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語承

電話：(02)7712-9071

電子信箱：dr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32704810W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說明

主旨：檢送「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年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實施計畫說明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擬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工作項目包括持續校內數位學習推動組織運作、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購置、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管理、教師培訓、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扶助實施、數位學習數據蒐集與分析等。
- 二、學校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時，請各行政處室共同推動，妥善分工，減輕校內人員負擔，不宜集中由單一人員辦理。
- 三、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請於114年1月20日前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部彙整窗口(tuutuu@mail.moe.gov.tw)，並於114年1月24日前(以貴校發文日期為憑)函送本部。
- 四、本計畫經費尚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如未獲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按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為利114年度工作順利銜接，請學校針對必要性經費(例如教師代課、減授課鐘點費等)先行墊支。

正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4 年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實施計畫說明

壹、計畫依據

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

貳、計畫目標

- 一、充實學校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三、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參、計畫期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肆、實施對象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伍、計畫實施重點(計畫書大綱如附件)

- 一、成立並持續運作校內數位學習推動組織，以利本計畫各項工作辦理。
 - (一)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每年至少 2 次)，得依會議討論主題邀請合適人員與會。
 - (二) 滾動調整親師生支持與輔導機制，了解其執行困難和問題，提供或尋求必要協助及資源。
 1. 建立校內數位教學之科技領導與線上教學運作機制。
 2. 協助教師運用學習載具進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習扶助、數位教學或線上教學等數位學習。

3. 邀請教育部委託之輔導教授入校輔導(每學期至少 1 次)，建議 114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 1 次，114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 1 次。入校輔導議題包括學習載具使用率與分配調度方式、公開授課教案討論、數位資源應用於課程及學校推動情形建議等。
4. 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課、議課(每年至少 1 場)，每年公開觀課、議課老師應不同，作業流程包括學校與輔導教授預約時間，公告公開觀課資訊，資料準備(教案、教材、觀課紀錄表等)，公開觀課，填寫紀錄(收取包含輔導委員及所有觀課老師的觀課紀錄表，上傳至管考系統)等。
5. 鼓勵師長參與校長或教師社群，進行合作備課、數位教學經驗共享與跨校交流等活動。
6. 鼓勵學生家長參與縣市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或家長團體(家長協會、家長會長協會或家長聯盟等)辦理之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活動，宣講內容包括「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含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導讀)介紹」、「家長經驗分享」、「數位學習體驗」及「綜合座談」。

二、教師增能研習

(一) 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

1. 【A3】數位素養增能培訓(實體/線上課程)，為精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觀念，鼓勵教師每年參與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之增能研習至少 3 小時，每年培訓教師數須達編制教師總數 10%，已參與教師不得重複計算。
2. 【B4】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實體課程)，課程重點包括數位教學設計、實例分享與實作等。

(二) 由縣市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請鼓勵學校老師參與)

1.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實體課程)。
2. 【B2】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實體課程)。
3. 【B3】數位教學指引(3.0)培力工作坊(實體課程)。

4. 【B5】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工作坊(實體課程)。
5. 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內容包含校園網路連線、學習載具管理、數位學習平臺帳號管理與登入問題等。

(三) 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113年9月版本)請參考下列圖示說明。



三、滾動調整學習載具設備管理與借用機制，精簡庶務作業流程，促進本計畫補助之軟硬體設備充分使用於班級數位教學。另關於學習載具保固及維修，請學校注意契約書相關內容之規定，提醒廠商於時限內辦理完畢。

四、協助師生處理數位學習相關平臺(包含教育體系單一登入等)、網路等使用問題，如發生本計畫相關之資安維護事項，亦請協助相關資安情資及事件通報應變等。

五、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購置與管理

(一) 本計畫補助學校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內產品，經公開會議決議(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符合教學需求產品之採購，並於114年9月完成採購及驗收，以利新學期教學使用。

- (二) 教育部每年調查 2 次「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經教育部委託單位辦理產品公開徵求並邀請廠商或代理商參與投件，經審查通過後納入選購名單，由學校購買選購名單內之產品。
- (三) 為完備教育大數據相關事項，針對選購名單之 PaGamO 閱讀素養、學習吧加分版、HiTeach、天下雜誌、國語日報及 Loilonote 等內容或服務，請學校將「配合介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及授權將資料或學習數據傳送至教育大數據指定之系統」文字納入需求文件或是契約書中。

六、成效評估

- (一) 了解本計畫補助之學習載具、行動充電車等設備是否有被充分應用。
- (二) 滾動調整「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檢核機制，檢核「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使用效益，例如累計使用人數、累計使用時數及質性效益，並將前述分析結果納入次年度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參考。
- (三) 規劃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學校得以了解數位學習融入教學或學習扶助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狀況，並參考分析數據調整推動策略及實施方式，建議方式如下：
 1. 以學校常用的數位學習平臺、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與科技化評量通過率、縣市學力檢測答對率、會考分數等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2. 參加 THSD、BYOD 班級的成效分析。
 3. 實施「三擇一」計畫實驗班級成效分析加上「科技化評量」。

三擇一	單元學習成效(平臺)
	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平臺)
	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平臺)
必要	科技化評量
選用	縣市學力檢測

七、鼓勵師生參加教育部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全民資安自我評量、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資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等)。

八、計畫進度管控及成果蒐集，配合教育部行政作業(例如教師研習增能

人數統計、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應用情形調查、訊息轉知、經費撥付與結報等)，並依限提交計畫管考與執行成果資料；相關格式及提交時間由教育部另行公布。

九、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包括參與會議、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訪視、工作進度追蹤、成果填報等。

陸、補助款編列說明

一、本計畫為全額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補助項目與編列說明

(一) 本計畫經費尚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如未獲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按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二) 業務費(經常門)

1.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補助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產品所需經費，以編制教師數及學生數*新臺幣(以下同)360 元估算。本項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且不得用於產品相關硬體/教具等費用，倘需結合硬體/教具，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2. 基本維運：補助項目包括諮詢或研商會議、專家教授輔導、計畫成果展示、跨校交流活動、推廣(獎勵)活動、公開觀議課、(教學用)資訊設備維護費、差旅費等。每校以 2 萬 5,000 元為原則。

3. 教師增能研習

(1) 【A3】數位素養增能培訓：實體/線上課程 3 小時，每場次以 1 萬元為原則。

(2) 【B4】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實體課程 3 小時，每場次以 1 萬 5,000 元為原則。

4. 代理代課費

(1) 代課鐘點費，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等所需之代課鐘點費。

(2) 減授課鐘點費，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費用。

- (3) 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減授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補助對象不侷限資訊管理人員，由學校依工作職掌妥善分配，請鼓勵各行政處室共同推動，妥善分工，減輕校內人員推動精進方案之負擔，不宜集中由單一人員辦理。
- (4) 經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代課鐘點費以國中 378 元/國小 336 元*教師數*3 節課估算。減授課鐘點費以國中 378 元/國小 336 元*每週減授課節數*40 週估算。

(三) 設備及投資(資本門)

補助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產品所需經費，以編制教師數及學生數*360 元估算。本項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且不得用於產品相關硬體/教具等費用，倘需結合硬體/教具，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四) 上述經費如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行政管理費)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金額變更等，應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為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等，應授權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
- 二、執行本計畫產生之文字、照片、影片、報告、講義、網站等，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原作者授權使用並散布之權利，並同意採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釋出。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4 年○○中學/小學實施計畫(撰擬範例)

壹、計畫目標

- 一、充實學校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三、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貳、計畫期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參、執行現況與成效

- 一、本校 113 年共計○班，編制教師○人，學生○人，各項重點工作達成情形摘要如下：

項目		目標值 (A)	達成值 (B)	達成率 (B/A)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達成率如有落後情形，請另補充原因及改善措施)
1	偏遠地區學校師生每人配置 1 臺學習載具	1 人 1 機	/		
	非偏遠地區學校每 6 班配置 1 班學習載具	每 6 班配置 1 班學習載具輪調使用			
2	學習載具設備管理與借用機制	相關文件及作業流程符合師生使用需求	/		
3	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檢核機制	分析結果納入次年採購規劃	/		

項目		目標值 (A)	達成值 (B)	達成率 (B/A)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達成率如有落後情形，請另補充原因及改善措施)
4	成立校內數位學習推動組織並持續運作	綜整全校數位學習事務，以利相關資源分配與團隊運作			
5	入校輔導(邀請輔導教授入校輔導，每學期至少1次)				
6	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課、議課次數(至少1場)				
7	數位學習基礎課程(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累計培訓教師數達編制編制教師總數100%				本校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6小時)之教師數，至113年累計○人，已達編制教師總數(○人)的100%。
8	數位素養增能培訓教師數達中小學教師總數10%				本校完成數位素養增能培訓教師數，113年計○人，已達編制教師總數(○人)的10%。
9	其他	依學校規劃方式呈現			

備註：

本校業依規定完成113年各項執行成果資料之填報，並上傳至教育部指定平臺(雲端空間)。

二、檢討與建議

肆、114年工作規劃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全銜		
學校地址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規模	班級數○班、編制教師數○人、學生數○人。	

二、重點工作實施方式

(一)持續運作本校數位學習推動組織，以利計畫各項工作辦理。

1.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每年至少 2 次)：○○○○○。
2. 滾動調整親師生支持與輔導機制，了解其執行困難和問題，提供或尋求必要協助及資源。
 - (1) 建立校內數位教學之科技領導與線上教學運作機制：○○○○○。
 - (2) 協助教師運用學習載具進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習扶助、數位教學或線上教學等數位學習：○○○○○。
 - (3) 邀請教育部委託之輔導教授入校輔導(每學期至少 1 次)：○○○○○。
 - (4) 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課、議課(每年至少 1 場)：○○○○○。
 - (5) 校長或教師社群參與：○○○○○。
 - (6) 鼓勵學生家長參與縣市政府或家長團體辦理之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活動：○○○○○。

(二)教師增能研習

1. 【A3】數位素養增能培訓(實體/線上課程 3 小時)：○○○○○。
2. 【B4】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實體課程 3 小時)：○○○○○。
3. 其他：○○○○○。
4. 鼓勵學校老師參與縣市政府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數位學習相關課程，例如【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2】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B3】數位教學指引(3.0)培力工作坊、【B5】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工作坊、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等。

(三)滾動調整學習載具設備管理與借用機制，精簡庶務作業流程，促進本計畫補助之軟硬體設備充分使用於班級數位教學。

(四)協助師生處理數位學習相關平臺(包含教育體系單一登入等)、網路等使用問題，如發生本計畫相關之資安維護事項，亦將協助相關資安情資及事件通報應變等。

(五)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購置與管理

1. 依據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本校

114 年之購置、分配與管理規劃○○○○○，並配合提報「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以及教學運用情形等成果資料予教育部。

2. 本校經公開會議決議 114 年選購名單，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符合教學需求產品之採購，於 114 年 9 月完成採購及驗收，以利新學期教學使用。

(六)成效評估

1. 本校藉由○○○○○等方式，確保本計畫補助之學習載具、行動充電車等設備皆被充分應用。
2. 本校「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檢核機制以及 113 年「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使用效益：○○○○○。分析結果業納入 114 年度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參考。
3. 本校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規劃：○○○○○。

(七)鼓勵師生參加教育部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全民資安自我評量、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資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等)。

(八)配合教育部行政作業進行計畫進度管控與成果蒐集(例如教師研習增能人數統計、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應用情形調查、訊息轉知、經費撥付與結報等)，依限提交相關表件資料。

(九)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包括參與會議、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訪視、工作進度追蹤、成果填報等。

伍、 預期績效指標

- 一、學習載具設備管理與借用機制符合師生使用需求。
- 二、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檢核機制分析結果納入次年採購規劃。
- 三、持續運作校內數位學習推動組織，綜整全校數位學習事務。
- 四、入校輔導(邀請輔導教授入校輔導)每學期至少 1 次。
- 五、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課、議課次數至少 1 場。
- 六、數位素養增能培訓教師數(每人至少 3 小時)達本校編制教師總數 10%。
- 七、辦理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場○人次。
- 八、學習成效評估指標(學校自行訂定)。
- 九、其他(學校自行訂定)。

陸、 經費需求

本校 114 年經費編列規劃如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表

申請單位：○○國中/國小		計畫名稱：「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年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請貴校依據實際經費編列情形，增修相關欄位及文字內容※
業務費				<p>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屬之。 2. 補助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產品所需經費。 3. 經費編列：360元*○人(編制教師數+學生數)=○元。 4. 本項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且不得用於產品相關硬體/教具等費用，倘需結合硬體/教具，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p>基本維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應項目包括諮詢或研商會議、專家教授輔導、計畫成果展示、跨校交流活動、推廣(獎勵)活動、公開觀議課、(教學用)資訊設備維護費、差旅費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例如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含內/外聘講師及助教)、工作費(臨時人員)、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膳費等。 (2)國內差旅費(含交通費)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核實支付。 2. 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經費編列：25,000元*1校=25,000元。

			教師增能研習 1. 辦理【A3】數位素養增能培訓(實體/線上課程 3 小時)所需費用： 10,000 元*○場次=○元。 2. 辦理【B4】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實體課程 3 小時)所需費用：15,000 元*○場次=○元
			代理代課費 1. 支應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等所需之代課鐘點費，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費用等。 2. 支用項目包含代課/減授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3.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4. 經費編列 (1)代課鐘點費：國中 378 元/國小 336 元*教師數*3 節課=○元。 (2)減授課鐘點費：國中 378 元/國小 336 元*每週減授課節數*40 週=○元。
設備及投資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 1. 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屬之。 2. 補助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產品所需經費。 3. 經費編列：360 元*○人(編制教師數+學生數)=○元。 4. 本項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且不得用於產品相關硬體/教具等費用，倘需結合硬體/教具，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合計	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受領人資訊：

- 1 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 2 戶名：
- 3 帳號：
- 4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否【補(捐)助比率 100%】。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

備註：

-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6 同一計畫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教育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